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41xzjk040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789号

联系人：丁宁宁

联系电话：0991-781931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联系人：岑媛媛

联系电话：0991-8852519

2020年08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_Toc59876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598769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598769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1](#_Toc598769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5987697)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41xzjk040  招标内容：灯、塔一批 |
| 2 | 项目采购预算：总预算550万元。 |
| 3 |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联系人：丁宁宁  联系电话：0991-7819319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
| 5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1万元。  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
| 6 | 答疑接受时间：2020年09月07日 18:00（北京时间）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岑媛媛  联系电话：18149962732 |
| 7 |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医疗器械注册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由投标产品的制造或生产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提供的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由代理商投标且领购招标文件的，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 |
| 9 |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4日16:00时 （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文件的数目：正本贰份、副本肆份。需提供以U盘为介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3 | 开标时间：2020年09月14日16:00时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4 |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5 |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 |
| 16 |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90天内（日历日）。 |
| 17 | 付款方式：无首付款，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运行壹个月后付合同总额的90％，付款至全额的90％时供货方应提供设备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合同余额10％质保期（三年）结束后付清。（如设备验收不合格医院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 |
| 18 | 质保期：产品免费保修期为3年（设备生产厂家出具保函），保修期内提供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免费保养及维修服务，并出具保养记录。 |
| 1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20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
| 21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 “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2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3 | **备注：开标时，供应商应在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原件，或者针对以上证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以备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
| 24 |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5 | 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 号：107673584569  行 号：104881006022 |
| 26 | 公证费：5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公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西域公证处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91-2358326 |

1.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编号：2041xzjk040

**二、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中介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总预算： 55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手术灯（悬吊双头） | 10 | 套 | 350.00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进口 |
| 2 | 医用吊臂 | 10 | 套 | 50.00 |  |
| 3 | 医用吊塔（双臂） | 10 | 套 | 80.00 |  |
| 4 | 医用吊塔（麻醉） | 10 | 套 | 70.00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医疗器械注册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由投标产品的制造或生产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提供的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由代理商投标且领购招标文件的，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0-08-24至2020-08-31

**上午：** 10:30-13:00，**下午：**15:30-18:30

1. **报名（发售／获取）地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报名方式**：线上报名。

**4、标书售价(元)：**200元/份（交付方式为：网银、电汇或微信转账）。

**5、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提供彩色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提供上述资格要求中第8项网页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4）提供标书费用汇款凭证

资料不齐及逾期报名的均视为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09-14 16:00: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0-09-14 16:00:00 （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灯、塔 | 110000 |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 107673584569 | 网银、电汇 | 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包号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

（2）、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坤 岑媛媛

**联系电话：**1814996273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2、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联系人：**丁宁宁

**联系电话：**0991-7819319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78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自治区财政区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包文泉

**监督投诉电话：**0991-2359482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者针对复印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2)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者针对复印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3)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4)信用信息截图（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结果，原件需彩印装订在正本中）。**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不全的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2)(3)(4)(5)项、第8.1.2条中第(1)(2)(3)(4)(6)项、第8.1.3条中第(2)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5.6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5**份纳入投标书中。

**15.7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5.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金额：110000 元；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一章《招标书》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于投标时交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由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

2）加盖投标人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金额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将以上资料随开标一览表递交至开标现场，如未中标，将按照法定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32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或“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7.2 供应商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在信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信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所有投标文件信袋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⑴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⑵项目名称：

⑶招标编号：

⑷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⑸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

17.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⑴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供应商须在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原件，或者针对以上证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以备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21.3 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公证人员及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5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6.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4.6.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权重占40%，其中价格满分为30分，商务条件满分为10分；技术部分权重占60%，满分为60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1. 商务部分（40分）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内 容 |
| --- | --- | --- | --- |
| 价格 |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条件 | 付款方式 | 1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优于得1分。 |
| 交货期 | 1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优于得1分。 |
| 业绩 | 8分 | 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8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计分。 |

B、技术部分（60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 | --- | --- |
| 技术参数响应 | 30分 |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2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30分。 |
| 技术支持资料 | 10分 | 有技术支持资料的得10分，无技术支持资料的不得分。 |
| 授权文件 | 6分 | 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文件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 |
| 投标产品配置情况 | 6分 | 投标产品配置最匹配技术参数的得6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0分。 |
| 投标产品、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 | 6分 | 设备可靠性、稳定性最匹配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得6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 | 2分 | 生产厂家须有在中国设立经工商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2.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邮 编：830002

联 系 人：吴坤 岑媛媛

电 话：0991-885251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手术灯（悬吊双头） | 10 | 套 | 进口 |
| 2 | 医用吊臂 | 10 | 套 |  |
| 3 | 医用吊塔（双臂） | 10 | 套 |  |
| 4 | 医用吊塔（麻醉） | 10 | 套 |  |

**手术室设备技术参数**

**品目一：原装进口手术灯（悬吊双头）** 10套

技术参数：

1、要求原装进口产品（包含许字号产品）。

\*2、子母灯，采用LED照明技术。

3、灯体结构采用透镜原理。

4、灯盘设计符合空气动力学，采用圆形一体化高强度材料外壳，灯盘表面为光滑圆弧型设计、无缝隙、无镂空、无拼接、防腐蚀、易清洗、易维护，灯头中央有徒手可消毒操作手把，方便医护人员使用。

5、灯盘一体成型操作扶手，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的同时，医护人员清洁时不会残留污染，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6、灯臂关节≥6组。

7、无影灯弹簧臂采用德国ondal弹簧臂，调节轻松不漂移。

8、灯泡使用寿命≥50000小时。

\*9、单灯LED灯泡数量≥90个。

10、双灯光斑直径调节范围200-280mm。

\*11、亮度调节范围20%-100%或≥10段亮度调节。

12、控制面板：在弹簧臂连接处，可开关电源，调节亮度、光斑大小。

13、具有多功能中置手柄，能够通过手柄实现光斑和亮度调节，可选配墙壁控制系统。

14、照明亮度：母灯≥160000Lux，子灯≥120000Lux。

15、色彩还原指数Ra：≥97。

\*16、照明深度（L1+L2）：≥1200mm。

17、色温：4000-5700K。

18、无影灯有腔镜照明模式。

19、深腔照明率≥99%。

20、子母无影灯具有同步调节功能。

21、自动光亮度补偿功能，可弥补医生头部遮挡而造成的光亮度不足。

22、制造商具有CE质量认证书，ISO9001质量认证书，ISO13485质量认证书。

23、无影灯臂长与底座安装位置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品目二：监视器吊臂 10套**

技术参数：

1、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

2、弹簧臂前后端为快拆式套筒设计，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吊臂内部，且便于安装穿线及售后检测，使用时无漂移。

3、吊臂承重≥12KG。

4、旋转体及弹簧臂带限位设计，避免内部线缆受损。

5、内铺铠装多模光纤信号线2根预留接口、SDI信号线1根预留接口，与外科吊塔连接，可实现高清视频信号传输。

6、监视器吊臂臂长与底座安装位置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品目三：外科双臂吊塔 10套**

技术参数：

一、总体共性要求

1、具有IS09001、IS013485认证，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吊塔具有CE认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2、吊塔采用欧标医用气体管理系统，气体终端符合ENISO 9170-1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 5359标准。

3、吊塔主体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方形或圆弧形全封闭式设计，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外表涂层具有抗菌、抗静电、防腐蚀、防老化、便于清洗等特性。

4、吊塔各旋转关节角度≥340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5、吊塔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

6、电源可采用模块化设计，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或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7、所有气体插座均采用德国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并且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维修费用低廉。

8、吊塔配有良好的刹车系统，保证不漂移。还可选配气动刹车或电磁刹车。

9、吊塔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10、吊塔箱体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气路和电路在箱体内的不同腔体内分开走行，气口和电口安装在不同平面，最大限度的避免临床风险。

11、悬臂有多种尺寸供临床选择,最终长度和安装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

二、技术要求：

1、机械双臂，活动半径：≥2000mm（或根据现场要求为准）。

2、刹车：电磁刹车或气体刹车。

3、多功能吊柱式设计，方便不同方向气电需求。

4、竖式气电箱设计≥800mm、气电分离。

5、仪器平台3个，自吸式抽屉1个。

6、净载重量：≥150Kg。

7、气体终端： O2×1个；CO2×1；Vic×2；N2×1（或根据现场要求为准）。

8、电源插座：9个10A，1个16A，等电位端子2个。

9、网络接口：6类8芯网络接口2个，RJ45\*2个。内铺铠装多模光纤信号线2根预留接口、SDI信号线1根预留接口，与监视器吊臂连接，可实现高清视频信号传输。

10、网蓝一个。

**品目四：麻醉医用吊塔 10套**

技术参数：

一、总体共性要求

1、具有IS09001、IS013485认证，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吊塔具有CE认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2、吊塔采用欧标医用气体管理系统，气体终端符合ENISO 9170-1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 5359标准。

3、吊塔主体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方形或圆弧形全封闭式设计，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外表涂层具有抗菌、抗静电、防腐蚀、防老化、便于清洗等特性。

4、吊塔各旋转关节角度≥340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5、吊塔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

6、电源可采用模块化设计，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或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7、所有气体插座均采用德国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并且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维修费用低廉。

8、吊塔配有良好的刹车系统，保证不漂移。还可选配气动刹车或电磁刹车。

9、吊塔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10、吊塔箱体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气路和电路在箱体内的不同腔体内分开走行，气口和电口安装在不同平面，最大限度的避免临床风险。

11、悬臂有多种尺寸供临床选择,最终长度和安装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

二、技术要求：

1、1、2、7号手术室机械双臂，活动半径：≥1600mm（或根据现场要求为准）。

2、8-14号手术室机械单臂，活动半径：≥1100mm（或根据现场要求为准）。

3、刹车：电磁刹车或气体刹车。

4、多功能吊柱式设计，方便不同方向气电需求。

5、竖式气电箱设计≥800mm、气电分离。

6、仪器平台2个，自吸式抽屉1个。

7、配备设备挂钩，或者托盘。

8、净载重量：≥250Kg。

9、气体终端： O2×2；Air×1； Vic×2；CO2×1；AGSS×1（或根据现场要求为准）。

10、电源插座：10个10A，等电位端子2个。

11、网络接口：6类8芯网络接口3个。

12、输液架组一套。

13、网蓝一个。

**\*注：**

**1、整体质保叁年。**

**2、所有设备为一个整体不能拆包、分包。**

**第四章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 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金额为： 小写： 大写 。

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检测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无首付款，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运行壹个月后付合同总额的90％，付款至全额的90％时供货方应提供设备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合同余额10％三年后付清。（如设备验收不合格医院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

四、交货日期: 合同生效后90天（日历日）

五、交货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六、质保期：产品免费保修期为3年（设备生产厂家出具保函），保修期内提供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免费保养及维修服务，并出具保养记录。

七、验收标准：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甲方指定验收人员签字确认为准。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及未经使用过的，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是全新的达到甲方要求并经确认，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版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资料）。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乙方应免费提供甲方设备使用期间软件的升级工作。

2、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乙方维修工程师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工程师应于8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乙方应按照不高于投标书中所提供的零备件价格提供备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故障的解决方案，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 ，维修工程师： ，联系电话 。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4、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达到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

5、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每年应对设备进行4次全面维护、保养。因设备故障等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保修期后，乙方应终生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只按投标书中所提供的零备件价格提供备件收取配件成本费。

十、违约责任

1、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按甲方医院相同或类似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

2、乙方提供设备如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告知乙方，乙方应给予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4、设备使用期间，如存在开机率（（实际开机时间÷应工作时间×100%），则保修期内开机率不得低于98%（按工作日计算），累计故障不超过6天，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甲方医院该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赔偿甲方，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

5、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给予更换。

6、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提供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7、乙方合同执行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3、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的指定送达地址等信息确认如下：

甲方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789号

邮编：830011

人员：医学工程科

联系方式：0991-7968132

乙方地址：

邮编：

人员：

联系方式：

甲方单位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单位名称：  合 同 章： 合 同 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单位账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单位帐号：

地 址：

合同签订日期：

**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设备配置清单**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

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⒑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

姓 名： ；性 别： ；

年 龄： ；职 务： ；

该同志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 姓名： ；

性 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 份正本， 份副本。

2）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五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附件六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2041xzjk0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及国籍、地区 | 设备单价 | 设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 |

**注：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信袋内。**

**2、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10.2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2041xzjk0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标明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备 注 |
| 1 |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6 | 备品备件 |  | | | | | |
| 7 | 专用工具 |  | | | | | |
| 8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9 | 运杂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万元）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八

**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编号：2041xzjk04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附件九

**商 务 条 款 偏 离 表**

编号：2041xzjk04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编号：2041xzjk04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